



「FATCA 實施後受規範之金融機構及個人應如何因應」 研討會

為因應 7 月 1 日生效的 FATCA，金管會與財政部日前與美方對台美 FATCA 跨政府協議內容已達成初步共識，並準備於 6 月底簽署。

針對 FATCA 實施後，受規範之金融機構及個人究竟會受到何種衝擊，以及應如何因應，已成為相當重要的議題，本所特別邀請對 FATCA 議題相當熟悉的國際稅務專家 Irving Aw（歐欣達）律師針對此議題提出分析及建議，歐律師先前曾任職於新加坡國稅局，目前任職於新加坡最大的法律事務所 Rajah & Tann LLP，擔任稅務部合夥律師，相信經過歐律師精闢的說明，必能掌握 FATCA 的全貌，並為妥適的因應。

時間：2014年8月1日(星期五) 上午10:00至11:30

地點：萬國法律事務所 A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15樓)

時間	議程	主講者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致歡迎詞	萬國法律事務所 黃帥升合夥律師
10:10~11:10	FATCA 實施後受規範之金融機構及個人應如何因應	新加坡Rajah & Tann LLP 稅務部 Irving Aw（歐欣達）合夥律師
11:10~11:30	討論交流時間	

主持人：萬國法律事務所黃帥升合夥律師（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法學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中華民國及美國紐約州律師）

演講人：Irving Aw（歐欣達）新加坡Rajah & Tann LLP 稅務部合夥律師（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JD，新加坡及美國紐約州律師）

附件：演講人Irving Aw（歐欣達）律師簡歷

FATCA 實施後受規範之金融機構及個人應如何因應

研討會報名表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當您回傳此報名表時，即視為您(或已被當事人授權)已事先閱讀並同意附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全部內容，本主辦單位將會盡速與您聯繫，謝謝。

公司名稱			
地 址			
姓 名		職 稱	
部 門		E-mail	
電 話		傳 真	
聯絡人		E-mail	
電 話		傳 真	
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萬國法律事務所		
時間/地點	時間：20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1:30(09:30~10:00報到) 地點：萬國法律事務所A會議室(台北市仁愛路3段136號15樓)		
報名方式	報名專線：(02) 2755-7366 分機181 連小姐 傳真專線：(02) 2755-6486 Email：sabrina.lien@taiwanlaw.com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活動全程免費，名額有限，敬請把握，儘早踴躍報名參加！•7/25(五)前截止報名，人數額滿即不予受理。•如欲取消報名資格，請於7/30(三)中午前通知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保留本活動之調整與更改或取消之權利		

報名表請傳真至(02) 2755-6486，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使用)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

萬國法律事務所（下稱本主辦單位），為辦理本研討會之報名聯絡、訊息公告、執行、研討會資料寄送、出版品販售、及提供後續各項活動或研討會資訊等業務之執行所需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主辦單位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本研討會之報名聯絡、訊息公告、執行、研討會資料寄送、出版品販售、及提供各項相關活動或研討會資訊等業務，凡依法令規定辦理或推廣相關活動等行為均屬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其代號及項目例示如下，如往後代號及項目名稱經法務部公告變更者，以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亦相應變更：

- (1) 021 行銷(不包含直銷至個人)
- (2) 022 行銷(包含直銷至個人)
- (3) 037 客戶管理
- (4) 065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 (5) 066 會員(籍)管理(含會員指派之代表)

本主辦單位將依上述之目的處理或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非取得您的書面同意、依法律規定或為契約履行之緣故，本主辦單位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使用。

2. 本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其代號及項目例示如下，如往後代號及項目名稱經法務部公告變更者，以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亦相應變更：

- (1) C001 識別個人者
- (2) C038 職業
- (3)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3. 就您個人資料的利用期間，本主辦單位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的特定目之存續期間、您與本主辦單位往來之契約或書面約定或本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辦理。

4. 您的個人資料將使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因本主辦單位之業務需要，在符合第 1 點所列之特定目的及資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傳輸至其他國家，惟國際傳輸之作業，將會依照我國及接受國之法規規範辦理。
5. 您的個人資料，本主辦單位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您與本執行單位往來之契約或書面約定為蒐集、處理與利用。除法律規定、委任第三人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與您的往來契約或書面文件另有約定，而須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予第三人外，本主辦單位將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揭露或供其使用。
6. 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與利用之。
7. 公務機關因公共利益或法律規定，要求本主辦單位公開特定個人資料時，本主辦單位將視公務機關合法正式的程序，作可能必要的配合。

二、 本主辦單位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個人資料皆以遵循本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因此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主辦單位。

三、 本主辦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 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您可以非常容易地在本研討會宣傳資料上找到聯繫本主辦單位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隨時來電或來信提出申請。

五、 基於本主辦單位業務之執行，當您使用本研討會宣傳資料時，如有任何關於隱私權的問題，敬請將您的問題與建議寄至 sabrina.lien@taiwanlaw.com 萬國法律事務所連文鈴小姐收，謝謝。

如您同意上述本通知書之內容，誠摯歡迎您填具本研討會報名資料並回覆，本主辦單位將會盡速與您聯繫，謝謝。